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康毫菊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美琴与被告康毫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22民初128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、法官释法说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本案审理。并定于2025年7月28日下午16:30在古田县人民法院第一小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0日)

